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0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史于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1231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2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史于甄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定。又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即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

計其他裁判宣告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於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詐欺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最高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而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2、4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業經受刑人以書面請求就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出具之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見執聲卷附「是否請求定執行刑調查表」），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又本院函知受刑人於5日內表示意見，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詢問意見表在卷可憑，業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給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要件。再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前經該案判決定應執行刑3年2月，依上開說明，本案所應定應執行之刑，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之刑度與上開定執行刑之加總，並考量受刑人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罪，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然所涉及之犯罪態樣、毒品等級均不相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詐欺，與其他犯罪態樣有別，兼衡其所犯各罪時間之間隔、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對其施以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根本上不得易科罰金，故於諭知判

決時，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雖原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併合處罰，依上開說明，自無論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至已執行完畢部分，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翔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慧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運輸第三級毒品)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1年(7次) 有期徒刑1年1月(29次) 有期徒刑1年2月(7次) 有期徒刑1年3月(2次)
犯 罪 日 期		111年2月12日	110年11月11日至111年1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058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791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等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727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76號等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8日	113年4月18日
確定	法院	最高法院	中高分院

(續上頁)

01

判決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203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76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6月19日	113年6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		否	否
備註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07號（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2920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849號（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02

編號		3	4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持有第一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年4月
犯罪日期		112年5月至同年6月間	112年2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5320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532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140號	113年度訴字第140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5日	113年6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140號	113年度訴字第140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7月23日	113年7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		是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232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231號